

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

引言

當局制定了《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以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這條條例賦予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記錄及數碼簽署，具有與文本形式的記錄及簽署相同的法律效力。

2. 《電子交易條例》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有關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有關的電子記錄即屬符合這項規定（《電子交易條例》第5條）。此外，如須由任何人在有關資訊上作簽署，則該人的數碼簽署在有認可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及該數碼簽署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情況下，方屬符合這項規定（《電子交易條例》第6條）。

3. 《電子交易條例》所載法律認可關乎法律規則的電子記錄及數碼簽署及在法庭上接納電子記錄為證據的這些規定，已於2000年4月7日開始實施。有關《電子交易條例》的進一步詳情，可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網頁（www.ogcio.gov.hk）內查閱。就這些適用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提交文件的規定來說，屋宇署已經作出以下安排。

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

4. 屋宇署已經在 receipt@bd.gov.hk 設立電子收件處，接收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以電子形式提交的文件。這些文件指篇幅不多的文件、不涉及附有特製程式或大尺寸繪圖的文件，例如不超過A3尺寸的打印本或不超過25百萬字節（MB）的電子檔案。電子提交文件系統亦已經建立，部份表格可在屋宇署網頁（www.bd.gov.hk）作網上提交。

豁免

5. 在屋宇署設立一套用以接收和處理所有以電子形式提交的文件之適當基礎設施前，交來的文件如果篇幅過多、夾附證明文件正本或附有大尺寸的繪圖，均暫時獲豁免受《電子交易條例》的規管。豁免範圍的詳情載列於附錄A。

規格、方式和程序

6. 除那些根據豁免條文而獲豁免的文件外，上文第4段所載述以電子形式提交根據《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所規定的文件，會被視為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19(2)條所訂，傳送至屋宇署為接收電子記錄而指定的資訊系統。任何人如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其身分必須獲香港郵政署長發出的數碼證書認證，又或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其他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數碼證書認證。有關數碼證書及其申請手續的詳情，可透過屋宇署網頁內的快速連結查閱。

7. 可獲接納的電子資訊的規格、方式及程序已經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刊登於憲報。有關的憲報公告摘要載於附錄B。如未能遵照憲報公布的規格、方式及程序提交文件，所提交的有關文件將告失效。

8. 部份指明表格可透過電子提交文件系統作網上提交，而該些指明表格的樣本亦提供予有關人士下載，並可以附加於電子郵件、親身或郵寄方式提交。請以電腦填寫表格，以至相關資料可自動儲存於表格上的二維碼，方便屋宇署處理。

未來計劃

9. 屋宇署會不時留意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系統的發展，以處理所有以電子形式提交的文件。在該系統正式推出以後，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獲得的豁免（詳載於附錄A），將予以撤銷。

建築事務監督許少偉

檔 號：BDTS/6-15/6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40
初 版：2000年5月
上 次 修 訂 版：2013年1月
本 修 訂 版：2016年7月（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修訂第4段至第9段和附錄B）

《建築物條例》獲豁免受《電子交易條例》規管的部分

1.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第5條適用範圍的條文
 - 1.1 《建築物條例》 第 17(1)條 (B 欄)、
20(2)條和 21(2)條
 - 1.2 《建築物(管理)規例》 第 6(1)條和 11條
 - 1.3 《建築物(規劃)規例》 第 51(1)條及 64(1)
和(2)條

2.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第6條適用範圍的條文
 - 2.1 《建築物(管理)規例》 第 12(1)、(2)、(3)
和(5)條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
可獲接納的電子資訊的規格、方式及程序**

1. 電子記錄的一般規定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11(2)條，指明可接納為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的電子記錄的規格、方式、程序和準則已經刊登憲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發出的2009年12月18日第8137號公告，有關網址為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

2. 向建築事務監督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

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法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文件，則有關的電子記錄只可就以下第3段所述經電子提交文件系統作網上提交，或以用附件形式夾附在一封以數碼形式簽署的電子郵件中寄出，以及採用下列的方式及規格：

(a) 指明表格的電子記錄必須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並必須在有關表格指明的位置上作出數碼簽署；及

(b) 其他的電子記錄必須採用：

(i)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檔案中每分頁的尺寸不得大於A3而每個電子記錄必須附有數碼簽署；或

(ii)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 (**TIFF**) 或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 (**JPEG**)，每張解像度為每英寸內200點 (**dpi**) 之圖像其兩邊的相對尺寸不得大於3 300像素 (**pixels**) x 2 340像素 (**pixels**)，彩色文件的色彩深度為24-bit，而每個電子記錄必須附有數碼簽署。

3. 部份指明表格的電子記錄及附件可在屋宇署網頁經電子提交文件系統作網上提交。而該些表格及附件應要作出數碼簽署。

(2016年7月修訂版)